

证券代码：839668 证券简称：粤安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68	粤安科技	2025年4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蔡建波、陈设、张嘉慧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3月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3月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3月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3月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五）审议《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进行权益分派。

（六）审议《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3月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申请授信及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于2025年度向融资机构和股东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总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遵将无偿或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为融资机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安实业有限公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融资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并为公司向融资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九）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5]第0102号】。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0）。

（十）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5]第 0102 号】。监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嘉 联系电话：020-8362645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263 号东塔 7 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